附件4

南京市渔业智慧园区和数字渔场考核验收

标准及评分表

（数字渔场）

|  |  |
| --- | --- |
| **主体名称** |   |
| **基本条件**（共5项，均为1票否决项，不符合的在右侧空格内划×） |
| 1. 养殖区域坐落于区级人民政府《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
 |  |
| 2. 养殖生产者持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及承包合同。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生产者自育、自用的除外）。 |  |
| 3. 主体为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化水产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等。 |  |
| 4. 养殖规模相对集中连片，池塘养殖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100 亩，工厂化养殖车间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3000 平方米。 |  |
| 5. 主体近三年（含本年度）未发生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 100%（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 |  |
| **如基本条件都具备，请按以下标准评分**（15项） |
| **考核认定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1. 养殖区域布局合理，生产区域水源充足、交通便利、通讯方便、生态条件良好，养殖设施、内部道路、进排水系统、生产管理用房、电力等设施配套。 | **8** |  |
| 2. 池塘有独立的进、排水系统。 | **8** |  |
| 3. 电力供给稳定，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专用变压器和配电房。配备满足应急需求的备用发电设备。 | **8** |  |
| 4. 配备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设备，对照《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 4043-2021）实施养殖尾水净化处理或循环利用。 | **8** |  |
| 5. 配备水质、病原、水产品质量安全等常规指标检测仪器设备。 | **8** |  |
| 6. 应用物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定位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开展面向工厂化养殖、池塘养殖等场景的相关应用。 | **8** |  |
| 7. 在苗种放养、清淤消毒、疫苗注射、水环境控制、水草管护、水质监测、饵料投喂、病害监测预警、无害化处理、商品鱼起捕、清淤、循环水装备控制、网箱升降控制、无人机（船）巡航、水产品分级分拣、保质保鲜等主要生产环节配备不少于4个环节的作业机具，其中2个以上环节的作业机具是智能养殖装备。 | **8** |  |
| 8. 安装摄像监控设备、信息监测设施，在终端显示屏呈现设备运行、生产状况、环境变化等内容。 | **8** |  |
| 9. 聘用或配备水产养殖、病害防控、机械设备和管控平台操作使用等专业技术人员。 | **5** |  |
| 10. 建立数据维护、安全管理、智慧化数字化养殖生产等相关制度，智能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 **5** |  |
| 11. 建立水产养殖生产、用药和产品销售三项记录制度。 | **6** |  |
| 12. 养殖生产单位具有独立分设的兽药和饲料仓库，有严格的采购、入库、出库管理制度和台账。 | **6** |  |
| 13. 养殖生产单位无使用假劣兽药、禁止使用药物及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原料药和农药等违法行为，无使用禁用的或无产品标签和许可证明文件等信息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不使用所谓“非药品”和“动保产品”等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范围外投入品。 | **6** |  |
| 14. 销售水产品实现品牌化经营，销售水产品附具产品标签，产品可追溯。 | **4** |  |
| 15. 集成创新和示范推广尾水生态处理、资源循环利用、质量安全控制、防灾减灾等关键技术，调优养殖结构，提升水产品质量，保障优质水产品供给。 | **4** |  |
| **合计** | **100** |  |
| **考核验收工作组签名** |  |
| **市渔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  （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公章）年 月 日 |

注：1.总分达到80分（含）以上为合格。